一辯:吳允綸

主軸:選擇、Curry

栗子:交朋友、挪渣、選科系,工作、Curry

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「個人命運應由個人掌握」。我方堅信,個人命運的主導權在於自己,無論外界環境如何變化,最終的選擇權始終掌握在個人手中。

首先,個人選擇是突破環境限制的關鍵。社會環境可能影響起點,但它不能決定終點。例如,面對困境,有人選擇逃避,有人選擇奮起;有人在逆境中怨天尤人,有人卻積極尋找解決方法。同樣的條件下,不同的選擇導致不同的結果。這充分說明,外在環境只是挑戰或機遇,真正的命運取決於我們如何應對。

其次,個人的努力和行動是改變命運的核心。選擇不是單一的決定,而是持續的過程。那些能夠掌握命運的人,往往不僅僅是因為機遇,更是因為他們能夠在關鍵時刻做出正確的選擇,並為此付出努力。例如,很多成功人士並非出生於優越的環境,但他們選擇堅持目標、不斷進步,最終實現了自我價值。這些例子證明,我們每個人都可以通過自己的選擇和努力,塑造自己的未來。

最後,我們必須承擔對自身命運的責任。如果將命運的主導權交給環境或他人,那麼我們 只能被動地接受外界的安排。然而,每個人都有自由選擇的權利,也有改變現狀的能力。我們 的命運應該由我們自己負責,而不是歸咎於環境或其他人。

我們的選擇不受他人引響,每個人可以通過自己的選擇、行為和努力,影響和塑造自己的未來。這一觀點強調了自我主導的生活態度,認為我們的命運不應該只是由外部環境或他人的決定所左右,而是取決於我們自己如何面對挑戰、做出選擇和承擔責任。

綜上所述,個人命運應由個人掌握。我們無法控制外在環境,但可以選擇自己的態度和行動,為自己的未來負責。希望大家支持我方觀點,謝謝!

結 首先,個人的選擇能突破環境的限制。雀食如此,社會環境確實會影響一個人的起點和條件,但最終決定成敗的,並非環境,而是個人如何選擇應對。例如,面對相同的困境,有人選擇放棄,有人卻選擇堅持努力;有人在逆境中選擇奮發向上,有人則選擇怨天尤人。這些不同的選擇,決定了命運的走向。因此,外在的環境只是提供了挑戰和機遇,真正的主導權始終掌握在個人手中。

二辯:林可涵

大家好,我是正方二辯,我方觀點是命運由個人掌握。很多人都會說,惡劣的生長環境影響著人的命運發展,外界的批評也導致人類在社會的壓迫下而改變了自己的命運,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,即使他是因為社會改變,但選擇是否要因此改變則是個人在價值觀和理性間做出的選擇,面對不斷的批評,他可以選擇捂著耳朵向前跑,也可以選擇接納他人的建議,在各樣的考量之下選擇做出改變,所以改變不是被動於社會,而是個人對於外界的主動回應,有人在批評中選擇退縮,也有人選擇正面迎擊,勇敢的面對;有人在面對輿論時選擇隱藏自己,有人卻能夠順著關注更好的展現自己,這些反應恰恰證明了社會不是命運的決定性關鍵,內心價值觀才是在命運的塑造過程中的重要因素。

反方認為的社會決定命運,但如果命運真由社會掌控,那麼為何有人能從底層逆襲,有人卻在優越條件下停滯不前?事實證明,真正決定命運的,不是外界的條件,而是個人對機遇的把握、對挫折的態度,以及對自我價值的認定。

我們就舉馬拉拉的例子來看好了,在塔利班統治下的巴基斯坦女孩幾乎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,但是馬拉拉選擇堅守「女性有受教育權利」的價值觀,即使面對塔利班的威脅,她仍然勇敢發聲。即便遭遇槍擊,也未曾放棄自己的理想。在百般的努力之下,不僅改變了自己的命運,也為全世界女性教育權利發聲。這樣的例子證明,外界的壓迫雖然存在且無法避免,但能否突破壓力,改寫命運,仍然取決於個人的決定。

總的來說,命運由個人掌握,因為選擇權永遠在每個人手上。社會的影響只是條件,選擇如何去應對才是掌握命運的核心,而在無數個選擇的累積下,織就成我們的命運,如果把命運形容程馬拉松,社會只是提供給了我們跑道,要如何跑完、是否要堅持到最後,取決於每個人的選擇。

因此,我方堅持命運是由個人掌握的。

三辯:鍾定栩

申論

主軸:法律etc、影響不=掌握

大家好,我是正方三辯,我方的觀點是命運由個人掌握。

首先·根據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二章第10至14條明確寫道·個人的基本權利應由個人 掌握與行使。同理·每個人的命運也應由自己來決定·這是對個人自主性和自由的基本尊重。

何謂掌握?定義上,「掌握」意味著自主的控制與決定,而非被動接受外界安排。當我們討論命運由誰掌握時,關鍵在於誰擁有最終的選擇權。即便社會環境、家庭背景或文化傳統提供了影響,最終決定如何行動的,仍是個人自己。正如面對同樣的外在條件,有人選擇努力改變,有人選擇安於現狀,這些選擇的差異充分說明了個人主導力的重要性。

其次,社會的作用是提供影響,而非取代個人做決定。例如,教育體系可以為我們提供知識,但我們是否學習,是否努力,仍由我們自己選擇;文化價值觀可以影響我們的行為準則,但接受與否仍取決於個人意志。換言之,社會只是影響的提供者,而決定的執行者是個人。

第三,我們必須區分過程與結果。命運由個人掌握並不等於個人能完全控制所有結果,而 是指在過程中,主動權掌握在自己手中。如果反方強調社會或環境的影響,他們討論的只是外 界提供的條件,而非個人選擇的過程。外界影響固然存在,但無法剝奪我們選擇的權利。

最後,個人擁有自主意識,能夠對外界環境做出反應並選擇行動路徑。這種行為主體性證明了個人對命運的掌控能力。否認個人選擇的重要性,等同於否定自由意志的存在,甚至否定 我們對責任的基本理解。試問,若我們連自己的命運都無法掌握,責任從何而來?

因此,我方堅信:命運是由個人掌握的。謝謝大家!

質詢

- 反方若強調社會影響,只是將外界因素誇大,但這些因素無法剝奪個人的主觀選擇權。
- 社會是外部條件,而命運的核心在於如何應對這些條件。由此可見,命運的真正決定 權在於個人。

結辩

大家好,我是正方結辯,今天我方的觀點是:命運由個人掌握。

首先,命運的主導權在於個人選擇。社會環境或外在條件雖然提供了影響,但最終如何應 對這些挑戰,取決於個人的選擇。例如,同樣的困境,有人選擇努力奮鬥,有人選擇怨天尤人 ;有人在批評中退縮,有人卻勇敢迎擊,這些選擇塑造了不同的命運。正如馬拉拉的例子,她 在塔利班壓迫下選擇堅持理想,為女性教育權利發聲,改變了自己和他人的命運,這正是選擇 權掌握在個人手中的最佳例證。

其次,社會影響是條件而非決定性因素。教育、文化等確實提供影響,但是否努力學習或接受價值觀,仍由個人決定。這說明社會只是影響的提供者,而真正的執行者是個人。如果命運由社會掌控,為何有人能從底層逆襲,而有人在優越條件下卻止步不前?

最後,命運掌握在個人手中,不等於能完全控制結果,而是指在選擇過程中,主動權屬於個人。否定這點,便是否定自由意志與個人責任的存在。試問,如果我們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,又如何承擔改變的責任?

綜上所述,命運的關鍵在於選擇,而選擇權永遠掌握在每個人手中。社會提供跑道,但跑 到終點的,唯有那些願意堅持的人。

我方堅持,命運是由個人掌握的。謝謝大家!